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77條之13、77條之14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8,04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雅婷